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二八八 次会议复会一

200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叶利琴科先生	(乌克兰)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库尼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乌瓦纳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斯特罗姆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哈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

2001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01/1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6 个月前的今天，安全理事会根据马里的倡议并在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的主持下，举行了其历史上第二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审议如何确保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非洲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作用。

马里欢迎使这一历史性会议得以召开的合作精神。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团主动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以评估那一次通过的第 1318（2000）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

主席先生，考虑到你对简短发言的呼吁，我将仅限于就贵国代表团所准备的出色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 6 个问题中的两个谈几点看法。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值得特别注意。

首先，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及交流的必要。我国多次采取立场，赞成安全理事会与这些组织之间会相互加强的真正伙伴关系。

我们极为满意的是，安全理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与安全委员会以及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与执行《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以分别审议西非次区域和大湖区的局势。

这些会议得以通过了第 1341（2001）和 1343（2001）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是对安全理事会处理上述局势的决心的真正考验。

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还应通过这里的持久政治支持和承诺而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我谨强调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充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预防冲突、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争端的努力是何等重要。

实际上，必须迅速行动以执行在非统组织和各次区域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和平协定，尤其是注意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此外，安全理事会这里的坚定行动符合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确实令人满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的主席声明中把其行动置于这一方面，该声明积极支持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在阿尔及尔签署的和平协定。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同样重视可能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并在世界各区域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应在处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时，以同样的决心和同样的速度作出反应。

我谨回顾，《宪章》在这一方面并未规定任何分类类型或任何优先次序。安理会完全有责任用《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及它所掌握的手段来处理这些局势。

最后，我谨提到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只有通过持续不断地加以注意才能得到解决。今天的辩论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正如科纳雷总统在 2000 年 9 月的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只有一种全面和持续的办法才能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在非洲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作用方面产生广泛和持久的影响，在更自由的条件下为所有人提供更美好生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的重要发言及其对我讲的客气话。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热烈欢迎你返回纽约。我高兴地看到一位老朋友和同事返回这一重要的职务，我们颇相信你将在本月份给予我们良好的领导。

我首先还谨祝贺你的前任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大使在 2 月份所作的大量工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尽管 2 月份比 1 月份短，2 月份却比 1 月份取得了更多的实质性结果，我们祝贺你。

主席先生，我们首先还要——我将就此结束我的祝贺之辞，因为这是我将讲的最后的祝贺之辞——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该议题是重要的议题，因为它提出了我们所相信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原则，即责任制的原则。在这方面，我必须表示安理会开会审

议各国政府首脑 6 个月前所作的决定有些反常，但你这样做的意愿表明我们准备讨论每一个我们不得不讨论的议题。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在其繁忙的安排中抽出时间来开启辩论。他作了一些十分重要的讲话。根据我的理解，我认为他集中于一个关键的词，如果我听对了的话，这就是“行动”。在我们今天下午的发言中——我将争取简短——我们将集中于另一个关键的词，即“结果”。这将是今天下午发言的主题。

主席先生，在你非常有帮助的文件中，你提出了我们在这次辩论中可以涉及的 6 个问题。但我们所决定做的，实际上是回到文件的较前一部分，你甚至在 6 个问题之前，在背景文件的第 4 段中提出了我们将争取谈到的 4 个问题。

我现在宣读一下这些问题。

“的确，在过去几年里，安全理事会面临了确实带有根本性的一些问题。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效履行了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是否准备好制订并执行目标明确的战略，完成其《宪章》规定的主要任务？面对这一挑战是否有共同意志？对于确实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是否有任何共同的设想？”(S/2001/185, 第 2 页)

我将争取非常简要地回答每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安理会是否有效地履行了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我们的答复是，如同任何其他人的机构一样，安全理事会有成功也有失败，实际上，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发言代表为我们提供了两方面的描述。我们的确应该心怀感激的是，世界大体上说是和平的。这是人类的重大成就。但我们距离看到结束战争祸害还相当遥远。数百万人仍然生活在冲突局势中。正如阿尔及利亚、埃及和纳米比亚等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对许多这类冲突局势的

应是不一致的。我将提及这种不一致现象的一些实例。

例如，安理会在科索沃授权部署了一支 45 000 人的特派团，而对于面积相当于西欧大小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理事会设想了一支仅有 3 000 维持和平人员的特派团。

我们意识到，原因是复杂的，这里不可能详细谈论复杂的原因。最终国际社会将以我们在实地所取得的结果来衡量我们。实际上，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已证明在迫切需要行动的时候它无法采取行动。当然，前面已经提到的最坏的情况是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但即使是在这些实例在我们的头脑中仍然历历在目时，有些联合国成员已感到难以理解安理会对今天活生生的实例继续采取模棱两可的态度；这些实例包括例如象几内亚；该国收容了 50 万难民，其与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边界继续受到攻击的威胁。或许显而易见的是，在这种领域需要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出于同一原因，我们认为安理会需要非常密切地监测布隆迪的最近事态发展。因为尽管那里的和平进程得到了象纳尔逊·曼德拉这样的人物的调解，我们仍在碰到巨大困难。

这里最具讽刺意义的是，在安全理事会作出了所有这些冠冕堂皇的宣布之后，特别是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上的宣布——我们有第 1318 (2000) 号决议证实了这一点，该决议是在安理会最高政治级别通过的——遗憾的是，每当平民处于危险局势当中时，安理会没有能够迅速或有效地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埃及和纳米比亚大使有关中东平民命运的发言内容。

第二个问题：安理会是否准备为完成其主要宪章任务而制定和执行一项目标明确的战略，我们的答案源自第一个问题。因此主席先生，如果我说安理会的反应时常是不定的，你不会感到惊奇。为维护其行动自由，安理会没有制定出干预的一贯标准或原则；这就解释了其不一致的不定反应。这里我们的关切是，安理会的地位和信誉将因不定的反应，而不是一致的

反应而受到损伤。也许安理会已经有了一项战略，但如果它有战略的话，遗憾的是，外面的公众并不清楚。

第三个问题：是否存在面对这一挑战的共同意愿？众所周知，冷战期间多数情况下，安理会是分裂的。冷战结束后，特别是在海湾战争中，安理会在短暂时期内以共同意愿采取行动。随后便出现了 1990 年代早期的问题和灾难，如在索马里、波斯尼亚等等；不幸的是，这摧毁了一些共同意愿。安理会今天面临的挑战是真实的挑战，这就是重建这一共同意愿。我们作为一个小国认为，完成这一任务的带头作用应由主要大国承担。正如我早些时候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在实地表现来。这种共同意愿已经在诸如东帝汶、科索沃和可能还有在塞拉利昂等地显现出来，但在今天上午也提到的其他一些地区，安理会尚未采取有效行动。

第四，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是否存在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有效作用的真正途径的共同看法？如果我们要完全诚实，答案再次是否定的。我们还没有一个共同的想法。这也许是今天安理会的悲剧之一。《宪章》赋予它全面的权力和全面的责任，但这些权利和责任的享有人也许在履行他们的《宪章》责任时没有完全尽职。因此，制定我们共同目标的时机已到。我们希望本次辩论能够实现这点。

最后，我要坦诚。为简洁起见，我的答复是简短的，但是我的答复简短的结果是，我在评估时是十分尖刻的，或许过于尖刻。但我这样做是出于一个明确的原因，这个原因就是，许多象新加坡这样的小国希望看到加强安理会，而不是削弱安理会。主席先生，我们认为我们加强安理会而不是削弱安理会的唯一途径就是就你在文件中提到的问题举行这种坦率、公开的讨论。

我们还认为，为了使安理会变得强大和有效，它需要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一个良好有力的关系。实际上，我们时常指出的问题之一是，不幸的是，有时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缺少联系。我们希

望，象这样的辩论如果能够公开和坦率地举行，将有助于减少这种缺乏联系，而且如果它能够帮助减少缺乏联系，我们将能有一个更为有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先生，因此我们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加坡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正如新加坡大使所说的那样，这次辩论使我们能够检查一下我们执行我们的决议之一的情况；由于这一决议是由国家元首亲自通过的，因此它可以成为我们行动指南。今天上午听到了非安理会成员大使们对我们的工作的意见，非常高兴。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做了内容广泛的发言。主席先生，由于你提出要求，我谨以互动辩论的精神对今天上午的发言以及今天下午的发言做一答复；这种精神在我们的工作是时常缺乏的。

我将谈及本次辩论内的五项内容。第一项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有效性。今天上午科菲·安南先生强调说，通过决议是应该的，但更应该的是在实地执行决议。今天上午一些国家坚持谈到了这一点，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克罗地亚。执行决议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

这是向安理会 15 个成员国发出的真正信息。但据其定义，这也是发给整个国际社会的信息，因为执行决议经常要超越安全理事会的 15 个成员。我特别想到的是一场冲突的各当事方本身。他们是首先被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里的信息是，无论在天涯海角，我们都介入执行我们在本会议厅内通过的各项决议，首先是冲突的各方；多数决议都是针对这些冲突的。

我的第二项内容涉及区域组织的作用。这是一个困难的问题，但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

几个代表团——加拿大、代表欧洲联盟的瑞典和阿根廷——今天上午都花了很长时间论及这个问题。

他们都强调重视安理会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这种合作。我认为，我可以保险地说，在这个会议厅内，安理会成员都同样地渴望不断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实际上，我们现在就是这样做的。

昨天——我认为这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我们听取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秘书长的发言，因为该组织负责科索沃部队。早些时候，我们曾在1月份听取了罗马尼亚外交部长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发言。就非洲而言，我们上个月在突尼斯主持下和6月份在法国主持下越来越经常地接待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部长们。我们曾在2月和6月接待来自中非的部长们，即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成员，他们是来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危机的。

因此，我认为存在着合作。问题是如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合作。我认为在这方面有两个困难。第一，区域组织本身——或者说更经常的是次区域组织刚开始崛起，它们并非总是具有必要的团结，执行其决定的手段更为欠缺——它们为此目的求助于安全理事会。但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没有早日参与制定此类决定时遇到种种问题，因为安理会不愿介入有时分配给我们的任务。例如，《卢萨卡停火协定》要求我们解除反叛部队——即联攻派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力量——的武装。我认为，安理会成员一直认为安理会无法履行这项职责。对话很好，但必须在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可能稍后希望安理会承担责任或执行任务的非常早期阶段进行对话。

另一个困难是在安理会应给予愿致力于和平工作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尊重和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这两者之间建立适当平衡。我认为我们今天上午就西非危机和利比里亚作用通过的决议似乎表明，我们经过许多天有时十分痛苦但最终卓有成效的对话，不仅在安理会15个成员之间，而且也在安理会和西非经共体之间实现了协商一致。今天上午的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和一个次区域组织坚持不懈的和最终具有建设性对话的良好范例。

我第三点评论涉及几位发言者今天上午批评安全理事会优柔寡断。我们不够勇敢或大胆；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新加坡大使曾以其通常的雄辩口才说这番话。我们大家都可以想到我们本应做更多或更好工作的许多例子。情况可能确实如此，但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要做些什么工作。

我要对新加坡大使提及各种数字作出回应。目前，大西洋联盟在科索沃有45 000人，这相当于刚果民主共和国5%的领土和不到10%的人口，他含蓄提出的问题是，安理会是否愿意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派遣50万人。以这种措辞提出问题表明，如果我们用逻辑推理，我们就不能向刚果派出我们在科索沃指派北约领导人的那种特派团。在那里，我们正在以从事这项工作的必要手段强制和平。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我们经过冗长的辩论后决定尊重各方自己的意愿，并对其脱离解除和撤离进行观察。人们必须根据危机所代表的性质和安理会可以实际希望筹集的手段判断每个危机。在这里，我们必须超越安理会而重新征求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我们可以集合多少人去刚果或塞拉利昂？

我由此谈到关于自身维持和平行动的第四点评论。我们有我们各国家元首规定的方针和我们希望全面执行的卜拉希米报告。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更加详尽地谈及刚果和联合国组织驻该国特派团问题。因为今天上午发言的几位代表提出我们是否正确的問題。新加坡大使以不同的措辞重新提出这个问题。鉴于我们曾在通过第1341（2001）号决议前刚刚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我认为我们可以在安理会外向我们的同事们提出说明。我们曾在是否介入问题上进行真正的讨论。我们表达了肯定的态度，我们可以去；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去。再说一遍，我们给予特派团的任务不是要强制和平——我们无法这样做——而是对各方自己签署和声称愿意执行的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如果我们的任务确实是监测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情况，则存在着从事这项工作的充足手段。在第一

阶段，我们要帮助和平的力量，来纽约的各位部长们都证明存在这种力量。但是，这只是初步阶段，以后必须有其他的阶段，其中包括所有外国部队真正撤退到边界。我们在参与第二阶段工作时，必须对完成这项工作的任务和必要手段进行审查。这就是我们 5 月中旬访问该区域时等待我们的任务。

给维持和平行动发出的真正信息是，我们承诺同冲突各方本身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们必须使整个国际社会都理解，这是一项盖章批准的协定，如果有人象在塞拉利昂那样破坏该协定，安全理事会就必须采取行动并竭尽全力。这就是我们今天上午所做的工作。

我的第五点也是最后一点评论涉及制裁问题，制裁是必要的补充。在言辞和武器之间，我们还有制裁。今天上午有人批评制裁，法国自己也对制裁有所保留。除了我们的问题外，我们必须承认，安理会最近几个月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它制定了一项确实新颖、更加明确和更有针对性并可以逐渐付诸实施的理论。我们已经在关于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阿富汗和今天上午关于利比里亚的所有的决议中，逐渐改善制裁的针对性，使制裁不以人民为目标，而以主要领导人目标。

第二，我们已越来越多地为取消制裁规定明确的目标和明确可核查的标准。

第三，我们致力于事先评估制裁对一国居民的人道主义影响。这确实是一个进步。

第四，我认为我可以说，最近几个月里有四次，每次我们都通过了规定有时间限制的制裁。这不是示弱，而是安理会愿意在一年结束后重新评估局势，考虑我们是否应该和如何继续。我认为这是进步。

最后，我们的制裁更多地是用来当作鼓励，而不是惩罚，目的是诱使被制裁的国家纠正其行为，重新较严格地遵守国际法。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认为我们需要一个不大的常设监测机制，我们呼吁建立这样一个机制。

最后我要说，这次辩论是有用的，因为它让我们能够考虑和交流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帮助我们理解前头还有漫长的道路。这话应该由新加坡大使来说，他用词尖利、明确，但法国也想冒昧地说，这段路我们已经走过了一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和乌克兰代表团向我们提出一份工作文件，促使我们评估我们在争取实现我们各国国家和政府元首在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为我们制定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表现。安理会的这次审查，以及让非安理会的成员国在这次公开辩论中表达意见，必将帮助安理会履行其使命，扩大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行动的支持。

主席先生，你就第 1318（2000）号决议中通过的宣言提出了一些问题，对这些问题的答案可用来衡量我们执行已作出的各项决定的承诺。虽然不可能在允许的时间内详细地回答其中每一个问题，但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简要地强调一些领域，自从那次首脑会议以来安理会在这些领域中的记录可说明我们有没有响应第 1318（2000）号决议的意愿。

首脑会议以来这段时间，安全理事会极端繁忙。我们继续面临一些冲突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福利的其他问题的挑战。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加剧了许多国家中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看到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使国际社会减缓绝大多数受害者的痛苦的能力感到紧张。在这些人道主义灾难中，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而且需要已大大超出现有的资源。国际社会一直在想办法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挑战——安全理事会已经决定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安全理事会的宣言证实了它决心同等优先地重视在世界每一个地区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且承诺“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第 1318（2000）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辩论中，牙买加总理帕特森先生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个关键问题；联合国在保护最弱势群体——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作用；需要唤起必要的国际政治意愿；对严重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采取行动；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使其行动更加有效，特别是在制裁的设计和執行中；联合国在小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作用；预防冲突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工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努力中不可缺少的作用等问题，阐述了牙买加的立场。

安理会已经采取重要步骤，解决其中许多问题，但是还需要有进一步的具体行动跟上。安理会所采取的某些行动，清楚地说明安理会认识到它的一些弱点，证明它努力争取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更好的结果。

首先，安理会全面审查了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布拉希米报告的各项建议，导致通过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1327 (2000) 号决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出了一套理论。安理会一致承认需要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设计和執行方法，需要有意义的办法让所有有关行动者都参加，以成功地维持和平。这些建议有的已经执行，然而，虽然第 1327 (2000) 号决议为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了一套理论，但安理会现在必须建立办法和机制，以落实机构性变动。

第二，安理会进一步审查了在考虑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需要探索撤出战略的问题。牙买加支持安理会的结论，即安理会必须力求确保需要联合国参与维持和平的和平协定有一个明确的政治目标；它们应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低条件；这些协定应包括切实和指定的任务和执行的时间表，以及最后撤离的标准。安理会保证严格争取避免重复过去的错误，在今后规定自己的撤离战略。只有时间可证明我们能否完成这项任务。

第三，今年一月，安理会以务实的方法同部队派遣国对话，检查了它们与秘书处和安理会本身之间的关系。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其他成员有机会就如

何改进这一关系，进而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成功的可能性，向安理会阐述了它们的看法。这符合第 1327 (2000) 号决议所建立的理论。各部队派遣国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建议，目的在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让部队派遣国参与协作努力。作为这些讨论和找到办法加强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决心的一个结果，安理会于今年 1 月 31 日建立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该工作组现在正在优先审查部队派遣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第四，在一次包括由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公开辩论中，安理会审查了冲突前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措施在预防冲突于未然和冲突在实现和平解决之后死灰复燃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建设和平被认为是促进持续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虽然这对世界上每个区域都适用，并一直是巴尔干地区和东帝汶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然而安理会认识到这种办法必须是所有和平行动所固有的。安全理事会请联合国其他机构、国际金融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建设和平中的其他关键参与者参加对象儿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这种具体问题的检查。安理会认为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手段。它还意识到区域组织的参与是找到解决这些冲突局势的持久办法的关键。

第五，安理会完全专注于寻找解决特别是非洲的具体冲突的办法，而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则在其议程上享有最高优先。其他人还提到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以及卢萨卡和平进程政治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并提到安理会所作的在争取实现这些区域持久和平中予以合作与协作的保证。安理会同这些次区域集团一道合作，争取推动这些地区的和平进程，现在已有明显的进展迹象。安理会必须继续充分介入这些问题。象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战争这种其他冲突，正取得理想的解决。

难以行动的一个方面，就是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平民。一个例子就是西非几内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区域目前的局势，那里数以千计的平民的生命正处于

危险之中。安理会明天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讨论国际社会能够采取什么行动来帮助那些指望我们予以援助者。我谨感谢非洲以及其他地区的会员国，它们以极大的经济和社会代价而为大批难民提供了安全港。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敦促它们继续这样做。

第六，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议题的辩论，使我们集中注意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我们意识到妇女平等参与及其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安理会敦促秘书处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特别是在军事观察员、民警和人权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中间。随着我们期待着明天纪念国际妇女节，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七，安全理事会一直对有关制裁的普遍问题进行评估，而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一些方面也反映在最近通过的制裁制度中，这是一个全体会员国的充分支持是有效执行的关键的方面。

今年晚些时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将有机会收到安理会于 2000 年 7 月所要求的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报告并对之采取行动。秘书长的报告将使我们有机会适度审议预防冲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还将使我们有机会检查冲突对非洲和其他地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不利影响。它将使我们有机会使预防冲突措施制度化，这将加强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成员国不应失去这一机会。我们期待着支持一项预防冲突的积极做法，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主席先生，我最后谨再次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赋予安理会一项主要的责任。应由我们拿出成果。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去年 9 月，安理会首脑会议决定加强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作用。今天，

我们讨论如何落实首脑会议精神是非常及时的，必要的。我感谢主席先生的倡议和为这次公开辩论作出的努力。

许多同事特别是非安理会成员在上午的发言中，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了评论，提出了建议，甚至批评。安理会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对加强安理会工作是十分有益的。

半年来，安理会在关注和控制国际冲突与争端方面作出了新的努力，也取得了一些的进展。安理会继续特别关注非洲问题，对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达成停火协议及时作出反应，部署了维和行动；继续关注和处理塞拉利昂问题，派代表团访问了塞拉利昂等西非有关国家，加强了与这一地区有关组织的协调；面对民刚出现的新形势，抓住机遇通过了联刚特派团下阶段部署的决议。在加强维和能力方面，安理会率先完成了对卜拉希米报告的初步审议，并成立了全体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问题。报告中的一些合理建议也在逐渐得到落实，安理会同有关地区组织和出兵国的沟通与协商进一步加强，得到了出兵国的广泛欢迎和支持。为支持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去年年底解决了维和比额问题，广大会员国为之作出了贡献，其中一些安理会成员的贡献也是不可磨灭的。

在控制热点问题、制止冲突、开展预防外交等方面，安理会也作出了值得肯定的努力。为制止巴以暴力冲突，安理会和广大成员一直积极寻求各方接受的解决办法。但对巴以暴力冲突和不少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安理会的努力还未能取得完全令人满意或有效的成果。在有些问题上，安理会的作用未能有效发挥出来。有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使安理会的威信受到挑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注意到有些发言已经触及到这方面问题，值得安理会的重视。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在贯彻落实安理会首脑会议精神方面，中国政府的态度是认真的，负责任的，而且高度重视用行动说话。比如，中国一

直重视非洲问题，在安理会内也在安理会外，为非洲的和平与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对于一些有分歧和难解决的问题，我们一直主张，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基础上，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大局出发，求同存异，积极寻求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比如，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中国积极参加了关于加强维和和维和比额问题的讨论，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和贡献。中国政府正在积极创造条件，争取进一步加强参与联合国的维和行动。目前，除已经和即将向有关维和行动增派军事观察员外，中国政府正与秘书处商讨向有关维和行动派遣后勤分队的问题。总之，改进和加强安理会的工作任重道远，我们愿意同安理会成员国和广大会员国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在结束发言前，我还想简单谈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安理会的负荷已越来越重，长此下去会影响到安理会及时有效处理重大和平与安全问题，影响安理会的效率与作用。因此，中国代表团一贯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关于提高工作效率与增加透明度问题，应该说两者都是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应在两者中找到一个平衡点。安理会工作重点必须紧紧围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首要问题，把联合国各个领域的重要问题越来越多地转移到安理会来是不现实的。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主席就这一问题明智地主持召开的辩论是一次绝好的机会，不仅使我们能够审查今后6个月应该如何集中考虑就去年9月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宣言采取后续行动，而且使我们能够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如何开展它们希望的协调行动的看法。在受到这些要求的压力后，安全理事会逐步改变了行动的方式。我希望这一变化能够进一步加快。我在发言结束时要就新加坡大使和法国大使的发言作些评论。

欧洲联盟今天上午的发言谈到了不少后续行动的原则和实质。我不打算重复。我们仍然是以十分一般的方式处理我们面临的问题，不久，我们会讨论

一些具体的问题。但我并不确知我们今天就会这样做。我们或许还要继续今天的讨论。

我不打算谈论主席先生提出的4个问题、而是就文件第二部分的6个问题谈一谈，然后作出些最后的评论。

第一，我们特别关注非洲，这样做取得了什么成效？答案是无疑的：没有像非洲应该得到的那样有效。但是，安全理事会一直保持对非洲冲突的关注，你提到的非洲冲突的特殊方面正在得到更加直接的解决，这不仅仅是表现在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问题上。然而，就最近的发展来说，更重要的是非洲人自己开始采取实际的行动解决使非洲不能自拔、使非洲大陆发展滞后的那些特殊情况。在非洲人当中以及在非洲和整个世界之间，正在出现一种新生感和伙伴关系。

正如莱维特大使早些时候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和平协议各方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所以，在外部世界、特别是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最后，联合王国认为，非洲人和他们的非洲以外的伙伴开始了寻求解决非洲问题的办法，而不是退步到相互指责和埋怨。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在我们处理发展融资和其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以及维持和平问题上，都需要迅速推动这种趋势。

第二，安全理事会是否同样重视所有的冲突和冲突局势？当然不是。安全理事会无法一下子一碗水端平地解决所有的冲突。我们必须集中解决那些易于解决的问题，即使是这样我们仍然会遇到巨大的困难。但我们慢慢地管理冲突方面会变得更加专业化和在行。如果这样做能够使成功率大大提高，其他的冲突地区或国家就会更多地求助于联合国，整个防止冲突与建设和平的国际体制就会增强信心和凝聚力。目前我们只能是有选择的。

一些发言者今天上午、马布巴尼大使今天下午提出了没有连续性的问题。我们不能仅仅决心做到有连续性就能够摆脱所谓的没有连续性的问题。事情要比

这更复杂。我希望让安理会的伙伴和更多的听众了解我国前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最近关于政策决定的一篇文章。他说，国际社会无法在世界各地进行干预以保护人权和实现和平与安全这一事实，不应成为反对我们应该力所能及地给予帮助的论据。但它却是反对在这一问题上过多谈论大道理的论据。

它也是不应混淆具有国际法义务的政策决定的理由。安全理事会大多数时间是处理政策决定，而不是就国际法的义务作出反应。具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不是一种国际法义务，它是对职责的描述。道格拉斯·赫德说，那些作出这些决定的人在声称这些决定是国际法的要求、企图以此为这些决定辩护时，他们马上因为自己在世界其他悲剧中并不遵照同样的要求而被戳穿，成为伪君子。这些人无意改悔。我们在行善时应该适度，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力量的有限，而且因为无论我们怎样做，世界上还有许多弊端，而我们没有做过任何事情解决这些弊端。

第三，维和行动当前正在受到深入的审查，我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要全面执行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就要处理很多事情。安全理事会成立了工作组就安理会在这方面的职责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应该准备在维持和平协定部5月提出报告时采取行动。秘书处应该推动执行计划中预想的另一工作。这是安理会2001年需要恰当处理的一个重要主题。

第四，在卜拉希米框架内，联合国对待预防冲突的办法需要得到特别注意，因为我们迄今都未能找到预防冲突的切实有效办法，即使在我们知道冲突即将来临的情况下。订于5月份印发的秘书长报告是下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已经在安理会讨论了建设和平问题，并已确认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我们将这转变为实际行动了吗？没有，我们并没有。现在是使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更密切合作的时候了。

作为一个开始，联合王国将在4月份担任主席的时候安排安全理事会成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以及同联合国其他主要冲突管理机构举行会议，讨

论在建设和平与处理冲突方面的协调与协作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原则上支持我这样做。我将与大会主席讨论这个问题。我也请安理会支持我。

第五，制定处理冲突根源的全面国际战略的构想是很大胆的，因为冲突根源本身是分散和复杂的。它们包括国家政府的崩溃、叛乱、族裔或文化上的不相容、残暴和贪婪的政府、或赤贫以及有组织经济生活的崩溃。安全理事会不能够强加一项全面国际战略来解决所有这些弊端。但是，它可与国际体系的其他组成部分以及受影响的区域建立一种广泛的协作关系，处理冲突的根源。在实际生活中，政治、经济和社会现象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联合国的因应行动也应如此。

正如我已提到的那样，这一广泛协作关系的迹象正在非洲出现。安全理事会和非洲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现在必须开始更加积极地一道努力。主席先生，正如你在你的第六个问题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太少。例如，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没有能够建立起一种连续不断的建设性工作关系？这方面所需要的并不是体制上的加强——你提到了这一点——而是平衡点两侧处事方法，以反映这样一种认识：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区域组织都过于自我约束，而且政治上受制约，无法全力开展切实有效的集体行动。我们必须从所有各个侧面打破这一没有作为的模式。在今天上午我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合作，通过了关于利比里亚的决议。这也许就是此方面的一个良好迹象。

最后，安全理事会必须摆脱传统的处事方式。如果在此过程中，我们促成了一促与大会的某种良性竞争，那么我认为不会有什么特别的坏处，尤其是假如我们各方都不是以相互批评，而是以行动和结果来作为回应的话。

对于我们安理会而言，我们必须理解我们的实际目标并且现实地对待这些目标；更谨慎、更有目的地利用我们的时间；承认我们的失误或我们行动的不力；更加透明地处事，尤其是对非安全理事会成员而

言；也许最重要的是，更积极地谋求集体利益，而只要我们愿意考虑长远的好处，此种方法并不需要牺牲我们的国家利益。

今天上午，秘书长问道，我们各国政府现在是否在政治上致力于落实千年首脑会议的承诺。我国首相指示我在这一点上采取行动，而不仅仅只是发言，因为他希望 2000 年 9 月 7 日的宣言能够在历史上留下印迹。现在我们应该以更高的标准检验自己。我希望这将是这次有益辩论的结果。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同样也欢迎举行这次讨论，它使我们能够评估六个月前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该会议的结果给联合国的进一步工作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总的来讲，该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文件以及千年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文件就其本身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它们清楚确定了联合国的优先活动事项，并明确重申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的牢固基础上开展这些活动。重申这一点并不难，但要做到这一点却并非易事——这样说听起来可能会很可笑——但在那一天，常识获得了胜利，《宪章》的原则得到了一致重申。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推动了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努力，对此各方已经说了很多，而且情况也的确如此。安理会尽了努力。大会也做了它的一份工作，而安全理事会依照国家元首 9 月 7 日交给我们的任务，通过了第 1327（2000）号决议。该决议载有一些具有创意的决定。我们认为，这是向前迈出的第一步，而且在目前阶段，必须落实这些创新决定。只有在实际落实这些协议方面取得某种进展后，我们才能够问是否有必要作进一步改变。

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改革的议题，各方也谈了很多。关于在规划行动及其实施过程中加强军事部分的必要性，各方已经进行过详细讨论。

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327（2000）号决议中决定审议如何最好地利用军事参谋团的问题。我认为，在这方面有必要——格林斯托克

大使先前已提到这一点——避免让所有这一切停留在纸面上，或者完全仅限于对话的范围，而应该探讨可以做何实际工作。

顺便说一下，这将符合联合国许多会员在这里所表示的愿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更积极地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很自然，在目前情况中，军事参谋团在协助安全理事会规划和实施行动方面的活动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密切协调进行。我们认为，这一点无疑是一个完全现实的可能性。我们再次建议继续考虑如何使我们的决定真正发挥作用。

在千年首脑会议、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以及我们第 1327（2000）号决议中提出的一个重要议题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问题。参加今天讨论的许多人都谈到了这一点，而且我认为，这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一个最有希望的领域。

我还要顺便回顾，千年首脑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都强调，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认为，每个人都理解这是什么意思：只能在《宪章》的基础上，在自卫权利，或在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方面使用武力。有人提到双重标准，并提到科索沃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例子。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双重标准当然存在，但来自新加坡的同事所列举的具体例子，在我看来并不那么正确。

关于科索沃部队（驻科部队），这不是一项联合国行动，这是由代表着一项区域特别安排的国家组成的一个联盟的行动。为了回应这些国家的呼吁，并且在冲突各方同意之下，安全理事会规定了展开这项行动的任务。这项行动正在通过其参与者所提供的手段，包括资助展开。

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正在谈论扩大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这是一个有些不同的局势。现在我不想详细谈及扩大这项行动为什么进展十分缓慢的理由。我只想表示希望，鉴于最近的事件，有可能

加快这一进程。但是，如果我们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一个整体，那么我认为大多数行动目前正在非洲展开。这本身体现国家元首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那些决定的执行和实施。

不仅仅非洲行动是重要的。最大的行动之一在东帝汶。虽然我承认存在着双重标准，但在有人在这里提及的具体例子中，我认为局势是有些不同的。当然，双重标准实际上继续存在，在我们由于某些国家做法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立场的时候，双重标准主要存在于安理会某些成员的立场中。最明显的例子是伊拉克。我们有一项由安全理事会制订、体现在我们决议中的政策，它现在遇到重重困难，此外，这实际上处于僵局。但僵局的产生是因为对伊拉克采取单方面的武力行动，而且这没有合法的理由。

这些是单独的不同主题，我相信，在最近的将来，安全理事会也将能够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处理伊拉克问题，这样我们——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还有其它联合国会员国——都可以就我们如何设法解决这一最严重的问题表明自己的看法，因为它是行不通的。

今天有人也提到这样的事实：要克服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必须制订标准，使之有可能就何时必须对某一危机进行干预作出决定。在这方面我表示怀疑，我同意格林斯托克大使的看法，即要提出标准使之有可能以某种神秘的方式解决任何问题简直是不可能的。这也适用于众所周知的建议，即也应当为人道主义干预制订一整套标准。

关于人道主义干预，没有必要发明任何东西。我们有《联合国宪章》，不以《联合国宪章》为依据的任何行动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我希望着重谈一下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互动的问题。今天在这里也提出了这一问题。我完全同意中国常驻代表在这方面所说的话。我认为，当安全理事会日益开始讨论并在其议程上包括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及

其系统的其它机构和组织正在讨论的那些问题的时候，它不是在采取正确的行动。

当然，互动是必要的，但是，互动必须通过工作方法，以务实的方式来展开，而不是通过在这个会议厅里就直接从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其它机构的议程上搬过来的主题组织公开辩论。

我的理解是，在 15 个成员之间比在 189 个成员之间容易达成一项协议。但这是民主的缺陷，由于在《宪章》和议事规则中写下谁该做什么的所有规定，情况更是如此。

最后，我希望指出，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也把注意力集中于我们的工作方法，国家元首们通过的许多决定正在执行。我们正在实质性地改善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我们正在寻求建设和平的实际方式，这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大会、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的彼此职能，而不允许重叠或干预彼此的职能。在这些方面，如同在国家元首们所确定的其它方面，必须继续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我希望再次感谢你，我也要感谢乌克兰代表团采取主动举行今天的后续审查会议。我认为，这些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在我们看来，它们重申了最重要的事情，那就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将其努力集中于其中心任务：解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问题。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强调你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即就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0 年 9 月 7 日所通过的第 1318（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举行一次公开辩论。我们也希望强调你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在今天上午发言，以便安理会成员能够在我们的发言中考虑到它们的建议，这对我们今后的工作议程是最为重要的。

我们注意到今天上午大家普遍承认安理会最近几个月在一些方面取得的进展，比如关于维持和平行

动的磋商、集中注意非洲冲突的根源、以及监测制裁制度。

我们也得以看到，我们正在被敦促——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在安全理事会针对不受控制的小武器国际贸易采取更坚定的措施，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其它机构的适当职能，以及最后确保安理会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更加广为人知，并在世界上其所针对的地区产生所期望的效果。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然应该对提高本机构的效力承担更大的责任，因为许多这些措施需要长时间加以巩固。当然，非常任理事国也必须在这项任务中分担责任，我们将以更大的才能这样做，以使安理会充分地代表本组织会员国，实现广泛参与，并且最重要的是其决策具有更大的透明度。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9月宣言中很少提到但却是安理会非常重视和讨论的主题的一个方面是实行制裁。

根据《宪章》，应把制裁当作一种手段，以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作为一种使用武力的替代方法。然而，不应该把制裁看成是获得政治让步的惩罚性工具。我们倒是希望利用制裁来鼓励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或非国家行动者进行更大的合作，而不是对抗。因此，在安理会内外就制裁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进行的辩论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安理会必须对这一现实作出适当的反应。

我们要强调的其他两个方面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限及其在非洲冲突中的处理方法。

哥伦比亚坚信授予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保障者的权力。然而，在没有确定这样做的任何明确标准的情况下，安理会继续扩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概念，把没完没了的一系列议题包括进来，它声称这些问题属于其权限范围。这样做，安理会剥夺了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有关国家参加谈判的权利，安理会使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不能

审议自然属于其权限范围的项目；安理会损害了自己在它没有任何竞争优势的领域取得具体结果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对非洲的重视是可以理解的，哥伦比亚认为联合国在世界这一地区的存在是至关重要的。非洲值得我们在工作中予以关注。然而，我要强调两点。第一，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与负责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该大陆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更加密切合作。我们回顾，9月首脑会议是由马里国家元首主持的，马里代表团在安理会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利益的角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二，非洲冲突的复杂性需要一种综合政治、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战略。这不仅需要安理会的反应，而且还需要整个联合国的反应。关于安理会，它重视预防冲突战略是有道理的，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也是有道理的。然而，我们认为在这一方面仍然有许多事要做。

最后，清楚的是，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密切注意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期望安理会的任务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我们认为，象这样的辩论有一个优点，那就是在本组织全体会员国、而不是仅仅安理会成员中间产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重大的承诺和团结。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组织这次讨论，我希望，这次讨论证明对安理会成员和今天在座的客人是非常有趣的、增长见闻的。讨论当然使我们有很好的机会听取安理会非理事国对安理会首脑会议、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工作以及我们的后续行动的意见。讨论还使我们有机会认真地、具体地谈论安全理事会自2000年9月以来所做的工作。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突出了在两个广泛的领域采取行动的需要。一个领域是维持和平、特别是在非洲，需要加强联合国的能力以及改进工作的绝对必要性。首脑会议还讨论了需要更多地开放和同更加广大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行

动者进行接触。我认为，有些人认为，我们可以把工作做得更好。我认为，过去 6 个多月表明，我们在这一方面取得了进展。

在最近的一次公开辩论中，一个会员国的代表说，维持和平的成功公布得不够经常。当涉及实现我们为自己和我们的继承者制定的目标时，情况也是如此。我们在实现安全理事会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认为，我们正做得更好。

关于维持和平，宣言明确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提高其效力，尤其在处理非洲国内冲突方面。安理会指出必须通过明确的、可信的和可实现的任务，并且事实上正在这样做，最近调整了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新情况的方法。

宣言对维和人员的安全以及对可信的、强大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承诺指出了在塞拉利昂的前进道路。安理会根据普拉希米的维持和平建议，在其权限范围内迅速地采取了行动。特别在新加坡担任主席期间，我们采取了具体措施以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合作。美国坚决赞成这一活动。在同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派遣部队的国家使用的模式现在多少已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核可，我们正在一个新的水平上在那里开展行动。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小组正考虑如何使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作用更加富有意义。我们推动了这项工作，并致力于使这一努力取得成功。

美国响应首脑会议宣言发出的号召：即根据联合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关于小型武器联合宣言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小型武器非法流入冲突地区。安理会正以其工作中的一个真正的新方法处理贩运和利用贵重商品的问题，就冲突钻石问题进行了重要的工作，并且在今天早些时候努力处理血钱如何维持进一步的冲突和不稳定的问题。

宣言要求我们将那些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最近国际社会设立塞拉利昂问题战争罪刑事法庭以及扩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响应了这一号召。

宣言的另一条规定强调决心继续使维和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敏感。在 1 月，我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公开辩论加强了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308 (2000) 号决议开始的工作。

在与特别是非洲和欧洲各区域组织更密切合作方面也取得了相当的进展。秘书长最近召开了一次区域组织会议，这确实是付有创意的努力，而最近安理会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当值主席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举行了会晤。

我们还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方面取得了大幅度进展；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相当的改变——或许比很多人所意识到的要多——不同于我 10 年前在这里的情况。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而进行了更多的努力，对与其他组织和角色交流更加开放，具有更多的透明度，而且更清楚地意识到使伙伴关系——我强调是多元的——产生实效的必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内容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受到很多国家的支持，实际上被今天的很多发言者提到，它们正变为一种现实。

对于未来的步骤，安理会成员去年 9 月 7 日在国家元首一级会议上拟订了一幅明确的路线图。这是一份行动路线图——我们应当而且必须做的事。我们听到了秘书长的强烈信息，在乌克兰代表团为本次分开辩论所散发的文件中重复，解释一下这一信息，就是只有迅速、统一和有效并以技术和纪律执行的行动，才能制止冲突、恢复和平和维持对联合国的信任——我要说这是一个崇高的目标。这显然是看待它的正确方式。我们无需过于沉浸在看待自己的进程，而是全神贯注于观察我们的行动结果，我们无需成为政治舞台的俘虏，它使我们远离行动或妨碍行动。

我们如何从意图走向行动？安理会需要处理实际问题——正如我们昨天在伊拉克、阿富汗和巴尔干问题上以及今天对西非问题所作的那样，此外，一个

重要的具体步骤——实际上是先决条件——将是表明我们对卜拉希米执行进程的支持并使之成为现实，继续我们取得的进展。当对维持和平行动部资源的全面审查于5月出炉时，我们需要对之加以认真的检查，从而作出明智和理由充分的决定，以进一步加强能力。此外，提高联合国为民警行动作计划和加以管理的能力，将大大有利于冲突后国家的持久安全。这必须成为联合国处理冲突早期阶段以及处理冲突后局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天的很多发言者呼吁安理会更加迅速、有效地执行其决定，支持国际合法性及国际法律。这当然是正确的。但要实现这一点，安理会和广大成员必须意识到它不是其唯一的主人。它需要强有力的手段，尤其是卜拉希米报告以及我们最近所讨论的其他方面所概述的手段。十分重要的是，它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执行以及后续行动。它需要意识到——我们这些成员都需要意识到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最终责任属于各方，正如安理会的宣言于9月所阐述的那样。

美国坚决打算在我们去年9月所开拓的甚或明确定义的道路上前进。就该议程谨慎前进，是使我们的意图变为现实的最佳方法——这是我们今天为自己确定的议题。

杰兰迪先生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贵国组织本次公开辩论的倡议。正如乌克兰总统列奥尼德·库奇马先生在2001年2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充分解释的那样，选择该议题重申了贵国对促进加强联合国的持续承诺。

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的发言中表明了选择这一议题的意义，我们认为这是对帮助安全理事会以及进一步加强其以应有的实效和信誉履行根据《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的宝贵贡献。此外，这些也是第1318(2000)号决议的议题及目标，现在该决议通过已六个月，我们必须评估安全理事会对它在最高一级所作的承诺采取的后续行动。

在这方面，在饶有兴趣地聆听了各种发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明几点。首先，我们在评估安理会于执行第1318(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中取得的成果时，必须从一开始就铭记该决议有短期和中期承诺，以及其执行将需要更多时间的其他承诺。对安全理事会第1318(2000)号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工作结果的审议，表明安理会已开始为其中几项承诺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尤其是那些得到立即执行的承诺。特别是在继卜拉希米报告后于第1327(2000)号决议框架内采取的措施，以便能够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能力。这种措施包括阐明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加强与部队提供国的合作与协商。

第二，第1318(2000)号决议中所阐明的目标如果要得到有效执行，就需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各机构按其权限和职能所予以的具体支持，以及有关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我们欢迎安理会一直谨慎地确保它在审议其议程上某些项目时，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这种非洲组织密切合作。我们还欢迎安理会关于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而与《卢萨卡停火协定》签字国举行会议的倡议。这些倡议，尤其是有关与各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的倡议，同安理会派往某些区域的特派团一道，清楚地表明安理会致力于加强其作用的实效，手法是与最能够帮助它们应付所讨论的问题并作出适当反应的各方直接接触。

第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的经验表明它正在演变之中，这一概念不能再仅限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一点在对卜拉希米报告的讨论中以及在安理会主题辩论中、尤其是我国在2月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发起的关于建设和平的辩论中都体现出来。关于建设和平的辩论，以及随后的主席声明，突显了这样的事实：如果要持续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需要拟订和执行一项有效和坚定地处理冲突的根源，尤其是经济和社会性根源的全面、持续、整体和联合的战略。这显然必须是一项集体性的工作，只有当所有有关角色在协调行动的框架内承担起他们的一部分责任时才能成功。

第四，我们今天的辩论表明，加强安理会的效力和信誉是我们共同关心的问题，也是应该继续作为安理会优先事项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在其工作中实现透明度和继续在制裁领域开展必要改革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而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这些改革应导致制定明确准确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同样适应根据《宪章》执行的所有制裁制度，这些改革应考虑到制裁的不利影响和《宪章》的条款，特别是第 50 条的条款。

当然，我们不能说安全理事会总是能够对国际社会的每一项愿望作出反应，积极的反应。这方面的实例包括——尽管不是独特的——保护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和最终取消对利比里亚和伊拉克人民的制裁。显然，没有生气的安理会应该促使我们维持其信誉。我同意格林斯托克大使的意见，即安理会没有魔棒。的确如此；但安理会也必须有能力评估局势的紧迫性并对其作出反应，而不作出任何超越维护和平与安全愿望的算计。

最后，我谨强调，虽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安全理事会承担，但在此领域内的任何努力的成功是集体责任。这一责任必须反映在各个级别和由所有有关角色承担起来，它们必须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并动员所有必要手段，特别是财政手段来应付和平、稳定 and 发展的各项挑战；而和平、稳定和发展是我们希望作出的任何努力的内在要素。

秘书长今天上午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是无法自动落实的。我们国际社会必须保证确保其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国说的客气话。

斯特罗姆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本次机会重新审查六个月前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产生的结果。该次首脑会议的确是安理会历史上的一次非同寻常的场合，并且是极大促进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成功的一次事件。

首脑会议通过了第 1318（2000）号决议，该决议载有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和平的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宣言标志着一项抱负远大的长期议程。虽然在执行该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已经很明显，刚刚几个月过去之后便充分评估其执行情况是不公平的。而侧重点应该放在采取有效追加行动的必要性。

谈到本次会议非常有益的解释性说明中所提到的问题，必须首先强调，在一次简短的发言中不可能以应有的详细或彻底形式论述它们。但在具体谈论六个问题当中某些问题之前，我愿概括地说几句。这一概述性内容就是，值得一提的是，这六个问题的每一个问题均提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各不同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互动关系。因此，如果要作出一项主要结论的话，那就是联合国各不同机构必须改进它们的协调、合作和沟通，以便加强联合国的相关性。

在一个滑向冲突或从冲突中恢复过来的国家里，并不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发挥决定性的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的决定并不能确保某一发展中国家的稳定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方案并不能使人民摆脱贫困，联合国儿童基金的项目也不能为所有儿童提供更美好的未来。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并不能确保人道主义的需求得到满足，也不能防止新的人道主义危机发生。为我们要协助的人民实现真正和持久的改善，只能来自于所有上述努力的总和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援助的相关性、及时性和充分性。

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表现出同等重视维持世界各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如果有人询问任何人道主义界的成员，他们随时都可以提供一些没有得到充分重视的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实例。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秘书处的能力应该加强，并且具有资源能够在局势恶化或可能导致冲突的早期阶段便作出通知和采取行动。这样能够更好地确保无论局势发生在哪里，在早期阶段国际社会作出充分的评估和反应。

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和大会千年宣言最为令人鼓舞的结果之一是，在必须全面建立和平方面达成了共识；这种建立和平的努力旨在各个阶段——从预防到解决直至冲突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在过去几个月里，这一共识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表现在今年一月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作用问题计划署管理理事会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在二月份突尼斯担任主席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除了我早些时候所概括性发言之外，显然将该总体共识纳入行动给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带来了严重挑战。但是各国加强努力，实现它们各自政策和它们参加不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一致性也是一项主要挑战。

正在出现的共识的另一项内容是，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它们的经济原因。有效的冲突预防和解决使其具有必要性和艰巨性。安理会所拥有的解决冲突根源的一个工具是，采取更明智的制裁措施，以便为有关各方创立解决冲突的鼓励性措施。但经验表明，在具体局势当中就制裁制度的意义、制订和实施达成一致越来越不容易。今天上午成功地完成了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讨论；这些讨论是立刻想到的最近的案例。

我们认为制裁制度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在具体局势中完成其任务的有效工具，但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涉及的争议表明有必要在更广泛的范围考虑这一问题。安全理事会在有效解决冲突根源方面还拥有哪些其他工具和可采用哪些其他行动呢？哪些考虑应该决定采取什么行动或行动组合呢？在何种程度上这一目标需要超越联合国各别机构或组织的授权的系统范围方针？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在首脑会议宣言的进一步后续行动中应得到适当关注。

最后，即使是联合国也不是一个岛屿。联合国要想发挥有效和相关的的作用，就必须寻求同诸如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角色发展有效的合作。2月6日和7日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非常实质性的结果证明了密切同区域

组织合作可以取得的好处。我们欢迎该次会议所产生的建设和平合作的指导原则，我们鼓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就在该会议上确定的许多可能合作活动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

库尼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组织今天的辩论，特别感谢他提议安理会非成员首先发言。如果建设性批评是健康的，则安理会经过今天的讨论必将更加强大。尊敬的巴基斯坦代表正确地指出，安全理事会不是辩论俱乐部。但我相信他会同意，如果安理会要令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满意地履行其任务，我们今天进行的这种重要审查工作就十分必要。

让我首先表明，爱尔兰支持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团在本次辩论期间所说的话，特别是支持其强调非洲问题——这个问题对我国来说，是一项高度优先——强调必须致力于充分执行卜拉西米报告（S/2000/809）的各项建议，并强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必须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这最后一点是一些代表团今天早些时候提出的，爱尔兰努力致力于安理会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以支持使部队派遣国更好地参与安理会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决定的制订工作。

安全理事会去年九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18（2000）号决议涵盖了广泛的关切。与已经发言的许多人截然不同的是，我将仅集中论及其中的一项关切——即冲突的根源，特别是冲突的经济和社会层面。我要在论述时重申一些代表团已说过的话。我还将审视安全理事会排他性职权范围以外的领域，并论及安理会同更广泛国际社会接口问题。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是一项广泛的责任，这项责任绝不能局限于处理已经爆发的危机。它还必须包括采取未雨绸缪的预防性办法，把它作为更广泛联合国系统集体努力的一部分加以实施，我们联合国系统的共同宗旨就是采取共同行动，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解决共同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这些责任和宗旨

——这些安全理事会和构成更广泛联合国组织的各机构的责任——都是相互交织和相互依赖的。

正如尊敬的克罗地亚代表所说的那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利用其可见度及其威望，同主要负责发展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协商并加强其各项努力。尊敬的秘鲁代表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和平与发展也是相互交织和相互依赖的。这一点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得到承认，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曾在该首脑会议上决定对和平与发展问题采取充分协商办法。正如挪威代表刚才所说的那样，就联合国而言，这需要我们确保联合国各部门相互协调、进行合作并共同加强彼此的各项努力。

我同今天上午尊敬的埃及代表一样再次强调，虽然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早些时候提及的那样，分界线并非总是十分明确，但人们必须在充分尊重有关组织和机构职权范围情况下进行这种协调。

虽然我们有时可能对激起任何特定冲突的具体事件持不同意见，但我们大家都会同意，冲突造成了更严重的贫穷和不正义，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实际上，在同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相差最远的 34 个国家中，22 个国家都受到目前或最近冲突的影响。由于冲突，最贫穷者变得更加贫穷。

我们认为，联合国发展部门及其全球联系是处理危机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我们国际社会必须加强我们的各项努力，以便以言词和行动支持一个强大和团结的联合国努力处理冲突的部分根源和结果：即贫穷、疾病、侵犯人权、缺乏教育、或同样重要的滥用教育培养种族和人种仇恨。

联合国在发生危机的国家采取行动确实意味着：处理危机的各项努力应该巩固长期发展目标，而非歪曲这些目标；联合国必须有明确的职权界线和定义和明确的组织结构；必须全力确保团结和协调，并确保吸取历史教训和谋求最佳做法。建设和平努力需要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进行最密切的合作与协调；在实地一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显然可以在驻地协调员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成为行政管理领域的能力建设者；最后，而且非常重要，联合国系统各部门都应该谋求相辅相成。

我还可以提及，目前一些论坛正在从事预防冲突工作，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有大量工作要做。欧洲联盟最近已把焦点集中在制订预防冲突的全面战略办法上这项工作将列入哥德堡欧洲理事会议程。另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四月份召开的发展援助委员会高级会议也将审议预防冲突方针。联合国和这些论坛必须彼此协调，以便确保目前在这个领域制订的战略和政策具有一致性并相辅相成。我们必须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地方谋求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联合办法。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非常欢迎联合王国刚长宣布的为即将担任主席采取主动行动。

最后，我今天没有也不可能对今天上午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但我已经认真地注意到这些问题，这将在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剩余任期中加以考虑。我们愿意支持主席起草一份着眼成果、具有前瞻性并言简意赅的案文，使安全理事会以此向更广泛的联合国大家庭和整个世界表明它决心对今天的重要辩论采取后续行动。

当然，言词本身并不够，正如秘书长在本次讨论开始时提醒我们的那样，言词必须得到行动的支持。正如克罗地亚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我们必须说到做到。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再次祝贺乌克兰担任三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还感谢突尼斯上个月非常有效地主持安理会工作。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对六个月前同千年首脑会议一起召开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问题。我们还感谢贵国代表团为促进就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分发全面的背景文件。

我们赞赏你决定今天的会议采取新加坡担任主席时采取的模式，允许安全理事会非成员首先发言。这种模式使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并使我们能够在互动进程中尽量对这些意见作出的反应。我们毫无疑问，广大会员国都非常赞赏这种做法。

当安全理事会成员领导人象六个月前那样召开特别首脑会议，并在认真审议后就一项宣言达成一致，在“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特别是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这一重要问题上共同表明其集体立场时，这项宣言不仅应该得到我们的认真注意，而且还应作为一项优先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得到执行。不幸的是，这项重要宣言自去年九月七日在首脑会议一级获得通过以来一直在某种程度上被搁置。

事实上，宣言概括了联合国会员对安全理事会今天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高级世界机构的效率的绝大多数关切。它谈到了今天安全理事会在变化的环境中履行其职责时所面临的各种严重挑战，并提出了前进的重要建议。它重申了改革的需要，以便安全理事会席位有更加公正的代表性，安理会的决定更加可信。

无疑，安全理事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迫切需要重新考虑，如果安理会要继续承担《宪章》赋予它的作用。6个月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发言，最适当地描述了目前的事态状况，他说：

“世界上太多的区域中的太多的脆弱社区在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不知道是否能指望联合国。无论多少决议或声明都无法改变这个现实；只有行动，即既有技能又有纪律的快速、统一和有效的行动能够阻止冲突与恢复和平。只有这种有决心的行动能够恢复联合国作为争取和平与正义的一个可信的力量的声誉”。(S/PV. 4194)

我们知道，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完成赞成秘书长今天上午又重申了的这一重要声明，而且它对安全理事会有特别的意义。

我们都同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已经变得比《联合国宪章》当时设想复杂得多。不幸的是，我们还没有调整我们的结构和方式来应付新局势。担负着这方面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继续在一个早已改变了老的世界秩序架构内运作，不能反映我们时代的现实。安理会的决策往往有错误和不连贯，而且缺乏信誉。我们认为，需要尽快完成大会中目前仍在进行的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以便使安理会能够更加有效地运作，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我们要建议，我们考虑设立一个高明人士小组，其成员包括前国家领导人，讨论在我们的讨论中仍然不能解决的那些改革问题，并提出建议供我们进一步审议，因为我们需要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向前。

安全理事会现在处理冲突的方式的最好比喻是“救火”，而且物力、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我们派破旧和装备不良的救火车去控制冲突的熊熊大火，而且往往派的太晚，然后再认识到，我们给了我们的救火员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索马里、安哥拉和塞拉利昂就是这方面的例子。有时，我们的救火车甚至没有起动，如在卢旺达问题上，那里当时有数百万人在一场残酷的种族灭绝中遭屠杀，呼吁国际社会救助；还有去年的巴勒斯坦情况。而且我们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部署一次维持和平行动，等了20多个月。

显然，联合国在非洲维持和平欠公平，以至有人指责在向非洲大陆部署时有双重标准。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恰当地要求特别重视在非洲维持和平。

卜拉希米报告谈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许多不足之处，并且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其中有的正在逐步执行中。一项也在执行中的非常重要的建议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个阶段，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应该定期协商。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上月份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牙买加大使柯蒂斯·沃德主席的领导下，能够解决进一步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所有各方面问题。

执行强制性制裁是安全理事会可以用来强制执行安理会决定的唯一其他工具。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本身并没有确保遵守安理会制裁体制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制裁被破坏而没有惩罚，而且往往达不到制裁预想的目的。这样，我们就面临一个一切僵持的局势，有时一拖几年。我们还遇到制裁给人民而不是要制裁的违法政权带来严重的痛苦的局面，以及制裁成为大众抗议的对象，因为它们常常导致人道主义危机。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已提到该问题，现在应由我们以全面的方式集体解决这一重要问题，拿出适当的解决办法来。

按《联合国宪章》所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包括的不仅仅是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正确地认识到这一点，强调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应适当重视建设和平和找出冲突的根源。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之间合作，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我们认为，应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特别单位，便利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中协作。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还包括预防冲突。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曾谈到这一问题，建议设立安全理事会区域办事处，负责预防冲突。我们坚决支持这项建议。我们认为，这种区域办事处还可以同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方面也有重要作用。

最后，我谨提议，安全理事会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就首脑会议宣言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建议。而且，应该考虑在大会下届会议期间举行安全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以审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宣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毛里求斯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出了关于今天讨论结果的一些非常重要的提议。

索卡尔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安排这次辩论。这是一项非常及时的

行动。现在，安理会首脑会议结束至今已有 6 个月，我们采取后续行动确实非常重要。我们赞赏贵国代表团提出的经过深入研究的背景文件。该文件提出了第 1318（2000）号决议的各要点，这是非常恰当的。你还提供了安理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9 月 7 日首脑会议上所作发言的要点。这对我们现在的活动非常有助益。

我不准备叙述安理会在过去 6 个月里开展的工作，你的背景文件中对此已有叙述。我将重点讨论没有做到什么以及今后应该做些什么。在讨论中，我们的评论将基本上以第 1318（2000）号决议为基础，安理会各成员国领导人支持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发言中还发表观点，提出具体提议，没有为这些提议寻求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尤其在我们为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这些主张值得我们认真重视。当然，在审议两天辩论的结果时，我们主张考虑在首脑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这些提议。

请允许我回顾在安理会上次首脑会议上谢赫·哈西娜总理向联合国发出的呼吁：选择和支持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显然，这与强调民主、善政、法治和人权是一致的。今天许多冲突的根源是不民主——我倾向于说独裁——政权。在许多情形中，保护民主可能意味着维护和平或防止冲突。这些体制加上可持续发展是持久和平的基础。秘书长在 1998 年 4 月 13 日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报告中确实承认，劣政是冲突的一大根源。没有人可以否认，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尊重无限自由和人权有助于预防冲突。

孟加拉国总理提议建立无儿童士兵区。我们坚信应该履行对子孙后代的承诺。全体会员国应该追求这个目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方面应该支持这个目标。孟加拉国还强调，基本上，应该从人的安全角度看待和平与安全。受战争蹂躏的是人类，前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在发言中也提到这种情形。

关于第 1318 号决议，主席先生，我们的评论将仅限于你提出的 6 个中心主题。我们面前的基本问题是，安理会是否履行了其承诺。另一个有关问题是，

秘书处、联合国其他机关、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布雷顿森林各机构是否各自承担了责任，以促进实现各项目标。最重要的是，正如秘书长今天上午强调指出，各会员国——首先是安理会各成员国——是否在各自首都努力履行首脑会议的各项承诺。

首先是非洲问题。2000 年伊始，在美国主席领导下指定了 1 月为非洲月。此后，根据形势需要，这一年的所有月份都集中讨论非洲冲突和非洲问题。首脑会议之前和之后的几个月都是这种情形。首脑会议之后，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西非问题上采取的行动和今天上午就利比里亚问题采取的行动说明，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发挥未雨绸缪和坚定果敢的作用。如果我们一一列举我们的成就，则将显得自吹自擂。安理会很难客观地评判自己的成效。因此，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评论和观点非常重要，我们高兴地看到，相当多的安理会非成员国参加了辩论。

第二，“被遗忘的冲突”。安理会听到若干代表团关于各长期存在的争端的详细意见。我谨略微谈谈准备差距问题，以避免产生安理会遗忘的情形。布隆迪局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毫无疑问，安理会并没有忘记布隆迪，每个月都审查该国局势，但是，我们可能忘记了，根据《阿鲁沙和平协定》要求，我们有责任向那里派遣或至少计划派遣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安理会目前正在处理布隆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安理会传统上做得太少、太迟，安理会应该矫正这种情形。早在 2000 年 9 月就已经要求秘书处就该事项提出报告，现在仍然在等待该报告。

第三，背景文件关于和平行动的第三、四和五点。作为卜拉希米小组报告的后续行动，及时通过了第 1327（2000）号决议，人们正确地欢呼这一行动。通过这项决议，实现了首脑会议的一个庄严承诺。现在应该注重执行商定的各项规定。我将仅仅集中讨论附件的第三节，因为其中载有和平行动的重要内容，而且其他发言者已经谈到其他多数内容。

这一节起首部分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制订全面和综合战略，解决冲突根源，包括解决冲突根源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了限度，并指出了这项活动的框架，联合王国认为这项活动要求过高，其他国家也有同感。我们同意这些意见。该节最后一项规定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迅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敦促各会员国及时提供足够的资源。在这个时刻，我们谨提醒自己注意这项承诺。

将要求秘书长在各会员国提供的投入基础上提出一份报告，评估将这些承诺转变为实际行动的进展情形。我们希望，即将提出的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报告将包括其中一部分内容、特别是将包括冲突根源问题。

该节其余部分专门讨论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安理会承诺将制订明确、可信、可以实现和适当的任务授权。它有没有履行承诺？我们最好听取安理会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

安理会还同意在这些授权中包括制订有效措施，促进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人身保障以及在一切可能的情形下促进保护平民。作为部队派遣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人身保障非常重要。这并非意味着我们不接受任何风险。

孟加拉向各大洲的联合国特派团、包括向最威胁的地区派遣了士兵和其他维和人员。我们接受需要同联合国其他成员国一道作出某些牺牲，但我们在这方面关注的是不要重复我们在卢旺达和塞拉利昂的经历。

另一项保证是采取措施协助联合国得到维和行动需要的训练有素和装备良好的人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请注意卜拉希米小组报告关于承诺差距和拥有最大能力和手段的国家的贡献问题的看法。我们还希望提请注意在塞拉利昂营和约旦营撤出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看法。

保护平民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到了根据但书条款作出的有保留的承诺。就刚果民主共和国而言，我们

支持的反向行动概念，我们在但书条款下受到保护。地面上对平民如何，将会对我们的行为作出判断。

就维和行动的决策加强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是另一重要承诺。安理会在新加坡担任主席时处理了这一问题。联合国规划、建立、部署和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承诺。大会 12 月在卜拉希米建议后批准了 90 多个职务。鉴于这是紧急要求，我们希望秘书处采取措施尽快进行任命，特别是我们知道通常都存在延误的情况。

最后，我们建议采取 3 项具体的措施作为今天辩论的后续行动。一、关于秘书长的建议，凡存在不足时，我们或许可以采取让措施让我们的政府在本国执行第 1318 (2000) 号决议，当然还要履行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作出的承诺。我们还可以设想让我们各国政府的立法部门进行参与。

二、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决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倡议，我们已经提出了一些领域。也许是 6 个月之后秘书长报告能够以比较充分的方式每半年审议一次。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评论、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评论，会对报告提供有益的信息。报告对毛里求斯提出的部长级会议能够非常有用，我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安理会早些时候曾设想召开防止冲突问题的会议。

三、我们或许可以设想让人民进行参与，《宪章》就是以人民的名义成立了联合国。我们谈到了让立法部门的参与。各国议会联盟这一机构能够促进就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就安理会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可以在本国范围内探索采取适当的步骤向我们的

公众通报情况，让他们参与。作出重大决定的权力应该来自人民。

最后，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慢慢地、但却稳步地摆脱了对和平与安全采取的消防队的做法，改而采取了全面的做法。这意味着认识到在涉及和平与安全问题时安理会无法单独行事。我们赞同联合国代表间接提到的建设性竞争，正如美国代表强调的，这样做的目的是促进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

我们注意到一些重大的倡议和取得的进展。但是，不能自满自足。安理会应该更上一层楼。孟加拉将继续对我们的集体的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衷心感谢所有代表团对我们今天的辩论所作的实质性贡献。我相信，这一辩论是及时和有益的。

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采取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必要性是让安理会乌克兰主席主持召开这一辩论的主要动机。事实上，这种审查可以成为确保将安理会决定化为行动的具体手段之一。对于各国代表团为推动落实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所作承诺而提出的许多注重行动的评论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主席深受鼓舞。主席相信，非常重要的是不应该不落实这些建议，我们在同安理会所有成员协商后，将仔细考虑如何像同爱尔兰大使所说的恰当地将这些建议形成文字，以便这一辩论取得的注重结果的成就具体化。

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